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80號

原　　告　胡哲愷

被　　告　古鑫翔　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屏東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陳茂亭

法　官　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建琳